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
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G3-030323-GXHS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4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45
三、技术文件格式	54
四、报价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投诉书和质疑函（格式）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4-G3-030323-GXHS）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G3-030323-GXHS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贵港市港南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2024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更新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底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

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 113 室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13768455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 130 号（南郡名邸）36 幢 09 号

项目联系人：潘工

项目联系方式：15977598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	GGZC2024-G3-030323-GXHS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5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转包/ 分包	不允许分包
7	发布媒介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组织标前答 疑会	不组织
9	投标报价及费用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2600.00元。</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南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75374900001506</p>
10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15	投标文件组成	<p>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p>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9时00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17	开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9:30）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p>

		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2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日内。
23	分包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5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 <u>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200000.00）</u> 。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该项目的最高限价的均做无效标处理。
26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27	信用查询渠道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其他说明	<p>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p>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29	接收质疑函方式	<p>以书面形式。</p> <p>(1) 招标人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联系电话：13768455621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 113 室</p> <p>(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77598599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 130 号 36 幢 0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0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83 号 联系电话：0775-4327666</p>
31	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 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清晰有效）（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件清晰有效）（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5)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格式见附件）；

(8)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2. 技术、商务文件：

(1)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3)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①技术服务方案；

②质量控制进度方案；

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4)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6) 2021 年以来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3.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盖印鉴章）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印鉴章）

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鉴章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盖印鉴章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

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3)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

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鉴章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或盖印鉴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公司如对电子化投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评标结果

(一)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九)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中标和合同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

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五）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六）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招标人核实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具体费用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供应商的服务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要求。
- 2、本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需求同时填写报价表和响应偏离表。
-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6、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数量：以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数量为准，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

			<p>文件要求执行。</p> <p>二、服务内容：</p> <p>2.1 完成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p> <p>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自治区下发地类对接工作图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利用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采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历年举证照片等开展逐一内业确认或外业调查举证确认；开展图斑调查区划。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二级地类图斑为普查基本单元，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完成数据汇交及成果产出。包括地类对接数据库、区划调查图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检查验收的数据库逐级汇交形成成果数据库、统计表、普查成果报告、专题图库等。成果数据需通过质量检查验收。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文件要求为准，并通过自治区或贵港市港南区林业主管部门验收。</p> <p>2.2 完成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and 操作细则，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主要任务包括：核实自治区下发的疑似森林灭失图斑，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p>
--	--	--	---

			<p>材料；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森林蓄积量监测，按照自治区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测算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p> <p>2.3 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文件要求和操作细则，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主要任务：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集体部分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p> <p>2.4 项目成果</p> <p>2.4.1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p> <p>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p> <p>（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地类对接成果数据库、遥感影像数据库，基础数据库。</p> <p>（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p>
--	--	--	---

			<p>列成果统计表。</p> <p>(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p> <p>(四)成果报告。</p> <p>2.4.2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p> <p>森林变化图斑监测成果上报均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中完成，经县级全部自查、逻辑质检无误后，上报市级检查。</p> <p>(一)成果内容。</p> <p>监测报告、图件、附表、矢量数据库等</p> <p>(二)报告文本。</p> <p>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监测范围和方法、监测区域资源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p> <p>(三)图件。</p> <p>包括森林变化分布图、森林类型分布图等。</p> <p>(四)附表。</p> <p>附表包括森林覆盖率现状统计表、森林灭失统计表、森林增加统计表。</p> <p>(五)矢量数据。</p> <p>包含森林现状图斑数据库、森林灭失图斑数据库、森林增加图斑数据库。</p> <p>(六)其他材料</p> <p>2.4.3 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库、报表、图件等）。</p>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p> <p>2. 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招标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善好支付材料，并送区财政及时报账。
售后服务及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3.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招标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 5.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操作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人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招标人无法确认中标人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以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之一，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可根据实施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项目实施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保 	

密承诺等】。

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须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须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2	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或盖印鉴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印鉴章）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服务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采购文件中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3	技术符合性审查	服务实施方案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1. 价格分.....10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2. 技术分.....62分

（1）技术服务方案（满分25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工作思路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工作思路等、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工作思路等、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思路清晰，技术方案有工作措施及工作步骤、主要工作方法等，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

四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工作思路等、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思路清晰，技术方案有工作措施及工作步骤、主要工作方法、人员安排等，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整体技术方案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能按质按时完成任务。

五档（25分）：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工作思路等、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整体技术方案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技术方案有工作措施及工作步骤、主要工作方

法、人员安排、工作纪律、保障措施等，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能按质按时完成任务，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

(2) 质量控制进度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配合项目进度的措施，控制重点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的。

二档 (8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进度控制、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标准和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配合项目进度的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的措施，能有效保证服务期的。

三档 (12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进度控制、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标准和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较好的配合项目进度的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服务期的。

(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 (3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等内容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 (6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等应急内容细致、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

三档 (9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

四档 (12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消防类等应急措施及其他应急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

(4) 服务承诺方案 (满分 13 分)

一档 (5 分)：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等方案详细得 5 分。

二档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方案详细、清晰，操作性强得 10 分。

三档 (13 分)：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详细、清晰，操作性强，同时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能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得 13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8 分)

(1) 拟投入技术人员分 (满分 1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10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5 分，满分 6 分。本项目满分 16 分。（注：请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保密人员配备分（满分 2 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请提供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企业信誉及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1 年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请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综合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服务方案分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中标人：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1.2 数量：以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数量为准，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文件要求执行。

1.3 服务内容：

1.3.1 完成贵港市港南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地类对接工作，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数据库汇交，汇总分析，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

1.3.2 完成贵港市港南区2024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细则，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主要任务包括：核实自治区下发的疑似森林灭失图斑，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森林蓄积量监测，按照自治区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测算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

1.3.3 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文件要求和操作细则，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主要任务：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集体部分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1.4 成果

1.4.1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1.4.2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

森林变化图斑监测成果上报均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中完成，经县级全部自查、逻辑质检无误后，上报市级检查。

1.4.3 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库、报表、图件等）。

1.5 项目成果

1.5.1 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地类对接成果数据库、遥感影像数据库，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

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

1.5.2 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森林变化图斑监测成果上报均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中完成，经县级全部自查、逻辑质检无误后，上报市级检查。

(一)成果内容。

监测报告、图件、附表、矢量数据库等

(二)报告文本。

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监测范围和方法、监测区域资源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

(三)图集。

包括森林变化分布图、森林类型分布图等。

(四)附表。

附表包括森林覆盖率现状统计表、森林灭失统计表、森林增加统计表。

(五)矢量数据。

包含森林现状图斑数据库、森林灭失图斑数据库、森林增加图斑数据库。

(六)其他材料

1.5.3 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库、报表、图件等）。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2025年1月底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按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成果报告。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如自治区或国家不进行审查验收的，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1.1 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经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或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8.1.2 乙方向甲方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8.1.3 票据要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4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或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即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余下的款项。

8.1.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港南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港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3) 最终报价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 11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南区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一)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 资信及商务文件

目录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备注：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自行编列，应有页码)

附件：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四）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五）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 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贵港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一)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文件

目录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招标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商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应附项目实施人员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_____（单位名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招标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目录

目录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
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自然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_____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公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³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⁴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附件1）。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公章）：

日 期：

第七章 投诉书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